

反映在上端事件，最能描述整起過程的被害人，在警方偵訊的第一時間，卻因深受重傷而躺於醫院裡，正凸顯出其間權益保護之不對等，亟待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藝人 MAKIYO 日籍友人毆傷計程車司機一案，相關人等於事後，先強硬、後軟化的矛盾說法，引發各界批評，亟待北檢介入偵查，以為真相的釐清。而從案發後，犯嫌者能立即委請律師為辯護，並開記者會為聲明，被害人卻因受重傷於醫院急救，致無法為相對應的反駁下，正凸顯現行法對於犯罪被害人的程序保障，尤其是偵查階段，顯然有待加強。
- 二、刑事訴程序所強調的辯護權保障乃以被告為核心，目的在防止檢警機關以不正手段來取得被告的自白。依據《刑事訴訟法》，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只要受警察調查這個時點開始，即可選任律師為其辯護。且根據同法，只要被告選任辯護人，則在律師未到場前，偵查機關是不得為詢問或訊問的，若違反此規定，因此所取得的自白也須被排除。雖然有所謂偵查不公開的規定，但對被告而言，基於程序保障，自無不公開之理。
- 三、相對於被告的辯護權保障，關於被害人的程序保障卻顯得相當薄弱。我國現行法中，對於辯護權的保障僅限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，因此，在面對檢警機關偵訊時，被害人並無請律師到場為協助之權利，頂多依據刑事訴訟法，委請代理人提出告訴，而藉由此規定來委任律師到場。但對無資力或弱勢的被害人而言，此種委任權限助益也有限。
- 四、惟由於被害人是最直接的目擊者，故法律仍賦予檢警機關於必要時，命其到場的權力。所以被害人接受偵訊時，僅能依據刑事訴訟法由家屬或社工人員陪同在場，但此種協助，於心理的安撫遠大於法律專業諮詢。且根據同法，其在受訊問時，被告不僅可以在場，甚而可對其詰問，相對而言，被害人卻無在被告受訊問，或者於審查羈押時的在場權，而使得這種落差更為加大。
- 五、被告與被害人間權利保障的差距，就活生生的反映在 MAKIYO 事件裡，因最能描述整起過程的被害人，卻在警方偵訊的第一時間，因深受重傷而躺於醫院裡，且在法律並未承認被害人的辯護權下，則不管是面對警方的偵訊，或是檢察官在決定是否聲押或交保的審查時，皆只能從有律師協助的被告一方取得資訊，不僅難即時掌握全貌，更凸顯出現行法規為被害人及被告間被保護權益之不對等。

（四十六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近日新內閣部分官員，於重要政策未詳細規劃，便對外表達諸多可能之重大變革，於招致外界質疑後，又隨即否認或另以說詞自圓其說，造成外界對於政府政策草率及部會間各自為政之疑慮？甚而引發民眾及社會不安，已影響整體國家穩定發展、損及行政機關形象，特向行

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新內閣部分閣員，於接受媒體訪問，對外表達諸多重大政策變革之規劃，引發各界注目，例如：1. 內政部李鴻源部長：針對我國地方行政區劃、社會住宅興建政策；2. 財政部劉憶如部長針對證所稅、資本利得稅課徵與否；3. 農委會陳保基主委、衛生署邱文達署長針對含瘦肉精美國牛肉是否進口等議題。
- 二、尤有甚者，各該議題於招致外界批評、引發爭議時，又旋即改口，或稱媒體誤解、或稱尚有待進一步規劃。無論最終政策走向為何，雖有助政策形成前之民意探詢，實已造成外界諸多不安，亦影響社會對行政機關未來施政之疑慮。甚而易造成行政機關透過釋放風向球之方式探詢民意，再隨民意走向更動政策規劃之觀感；更與各界要求行政機關預先詳細研擬完善施政計畫之要求相悖。
- 三、新任閣員，面對外界探詢重大政策規劃時，勇於表達、積極任事，乃民主國家中負責任之表現，原應大力支持。然而，各項重大政策，諸如國土規劃、稅制變革、油電價格調整之推行及變革，稍有波動，便會引起國家社會關注，也容易觸發自由經濟市場之激烈反應，稍有不慎，則國家整體付出代價之大，不可輕忽。
- 四、若謂閣員相關政策走向宣示，乃為探詢民意向背，作為將來實際政策規劃之參考，則應用更為細緻之方式，或透過民意調查、舉辦公聽會，或向社會各相關利益團體諮商，以其結果進行細緻之政策規劃後，再向民眾作清楚的施政計畫說明，似才為負責任之行政機關之常態。行政院也應約束其閣員，應廣納民意、審慎評估、擬妥相關規劃後，始對外發表相關政策談話，以免外界疑慮、徒浪費社會成本。

（四十七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新內閣在開春後即迅速組成，而且納入不少敢言之士，深表肯定。但本席要特別提醒；連任者沒有蜜月期更遑論試驗期，內閣改組不在於閣員是否都是新面孔，而在於政府政策效能是否確實全新啟動，所有閣員是否能拿出魄力，肯擔當、肯負責，讓全民不但耳目一新，更能「有感」，不但讓國際刮目相看，更創造出馬總統所冀望的歷史評價。面對國際經濟情勢的嚴峻挑戰，本席對陳院長匯集幹才充實財經團隊，特予稱許。但在拚經濟的同時，政府所面臨的挑戰，其實還包括如何平衡所得落差、城鄉落差、南北落差以落實社會各界對公平正義的期求。以及如何在維持清廉施政的同時，展現執政魄力，不再只是一味迎合民粹的需求，而是能夠展現引領國家朝向可持續發展的具體作為